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子公司十一科技拟分别与天津中环、内蒙古中环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环领先”）之间拟进行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十一科技拟分别与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和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标的	金额
十一科技	天津中环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	53,650,021.00
	内蒙古中环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单晶厂房改造项目	97,804,323.67
	内蒙古中环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	99,912,515.20

蒋国雄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环领先半导体

材料有限公司（“中环领先”）的董事，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天津中环领先和内蒙古中环领先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以上协议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内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彦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5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7927T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半导体器件、半导体材料制造；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关联关系	天津中环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情形，天津中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 15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彦君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100MA0NK9RX39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材料及相

	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单晶硅、多晶硅材料加工。
关联关系	内蒙古中环为中环领先的全资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情形，内蒙古中环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关联交易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一路 8 号

（3）工程承包范围：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半导体硅片研发项目施工招标，本次招标改造规模为 6,000 平方米，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最大单跨跨度 9.6 米，最大单体高度 15.55 米，无地下工程。

3、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1

4、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53,650,021 元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生效。

（二）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单晶厂房改造项目关联交易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硅单晶厂房改造项目。

（2）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宝

力尔街 15 号。

(3)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内容：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加固工程、机电工程、工艺设备及二次配、装饰工程等及其相关配套工程。110KV 站及高压系统与设备不包含在承包范围内。

3、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7,804,323.67 元。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通过双方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十一科技与内蒙古中环领先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关联交易

1、协议签署方

发包人：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集成电路用大直径半导体硅单晶厂房配套项目一标段 EPC 总承包

(2)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开发区阿木尔南街

(3)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勘、1# 建筑办公区正负零以下、直拉区及支持区一层主体、2# 建筑主体。

3、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投标报价单价为准），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99,912,515.20 元（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通过双方公司合同审批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十一科技与天津中环领先、内蒙古中环领先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市场询价或比价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十一科技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太极实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